

承 揽 合 同

甲方：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平顶山市三月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7 号《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宣传图册和手提袋事宜，达成如下合意，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合同标的为 3400 套（大写：叁仟肆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7 号《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画册，采购规格：画册为 3400 本（大写：叁仟肆佰）封面 300 克铜板彩印内文 157 克铜板彩印，画册为竖版 180*117MM 彩色铜板装订，约 40 页；手提袋 3400 个（大写：叁仟肆佰）80 克无纺布，手提袋为竖版 350*400*100 丝网印刷，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4340 元，（大写：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其中含本增值税普通发票。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制作成本、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按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上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并验收合格所有乙方产品后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

三、双方约定

1、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画册和手提袋需求交于乙

方，乙方按照甲方的所要求完成准备工作，并制作样品，样品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按照样品的规格、质量等制作后期产品。在整个制作过程中，甲方不得随意改制作内容，如需要改动，需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2、乙方制作的产品必须保证甲方形象，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有违背甲方权益的字体、图案、设计形式等。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严格执行，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画册和手提袋制作的所有费用，并给予乙方合同额 10%的赔偿；如乙方不能完成甲方的产品要求或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以另行与其他方约定制作本合同产品，乙方的已产生损失不得向甲方主张并且乙方给予甲方合同额 10%的赔偿。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12月11日